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的2025年度西泠印社春秋雅集、学术研讨系列活动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西泠印社春秋雅集、学术研讨系列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平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